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届会议

第六十一年

议程项目 106、107 和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国际药物管制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6 年 4 月 24 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巴拿马共和国政府指示，谨附上由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多米尼克共和国代表团 2006 年 4 月 4 至 7 日在巴拿马共和国巴拿马城举行的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巴拿马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信和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6、107 及 108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临时代办

大使

贾恩卡洛·索莱尔·托里霍斯 (签名)



2006 年 4 月 24 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部长级会议

2006 年 4 月 4 至 7 日，巴拿马城

《巴拿马宣言》

参加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部长级会议（下称部长级会议）的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多米尼克共和国代表团和哥伦比亚，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当值主席，2006 年 4 月 4 至 7 日在巴拿马城聚会；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协调该会议的举行；

还认识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美预防犯罪所）、欧洲联盟、中美洲一体化体系、西班牙国家听证会列席；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防止恐怖主义处的工作，向刑事司法系统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以便能够履行反恐国际文书所定的义务；

又还强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其执行局在评价第 1373（2001）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其协调技术援助的职能以及在促进在反恐斗争中的最佳做法的业绩；

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和第 1566（2004）号决议，并按照国际法原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其他国际公约和文书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起因和动机如何；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和第 1624（2005）号决议又谴责煽动恐怖行为的行径；

又重申各国必须确保所采取的所有反恐措施符合本国依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深信加强国际合作是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斗争中的最优先事项；

满意地注意到《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在联合国大会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的通过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开放供签署和批准；

赞同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结论，其中强调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责任和在这方面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

强调 2003 年 9 月 29 日《巴勒莫公约》、2003 年 12 月 25 日《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2004 年 1 月 28 日《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生效；这都是关于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文书；

赞同 2005 年 4 月 18 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通过的《曼谷宣言》，特别是有关恐怖主义的部分；

强调 2006 年 3 月 22 至 24 日在波哥大举行的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六届常会上通过的《西半球合作圣卡洛斯宣言》全面反恐的重要性；

铭记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1 月 6 日第 60/43 号决议，其中请维也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作出努力，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在防止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和认识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决议，协助各国成为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相关反恐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和实施这些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加强恐怖主义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包括通过国家能力的建设；

又强调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0 号决议，其中请各国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活动，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捐款，或自愿捐款以直接支持这些活动；

宣布：

1. 认识到反恐国际文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其议定书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请没有批准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2. 请没有这样做的部长级会议与会国在其国内命令中通过有效实施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文书的法规，特别是有关刑事定罪、行使管辖权和国际司法合作方面；

3. 强调在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刑事诉讼中实行适当审理程序和尊重人权的原则的重要性，以及在程序中必须确保对有关人士及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保护；

4. 请部长级会议与会国继续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所设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关于向非国家行为者转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5. 促请没有这样做的部长级会议与会国，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各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条约事务司提出关于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该公约议定书的问卷；

6. 请部长级会议与会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彼此广泛和迅速协助在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刑事调查和诉讼，以便适当执行条约，包括在诉讼中协助必要的取证；

7. 请各国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充分使用刑警组织的紧急传播网，又使用国际刑警组织的通讯系统（I-24/7）作为引渡要求和司法协助的传递渠道；

8. 请所有美洲国家使用美洲网络，作为促进和加速区域司法协助和合作的有效工具；

9. 请部长级会议与会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决议的有关规定，加强相关机构间的业务合作，特别是通过多边或双边安排，防止和制止恐怖袭击；

10. 请捐助国和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支持部长级会议与会国为批准、加入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议定书及国际反恐文书所作的努力；

11. 强调必须加强措施、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协调及合作机制，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为此，请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使刑事调查工作圆满完成；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联手继续向部长级会议与会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批准和实施国际反恐文书的条例；

13.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加强提供技术援助，并与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共同制定负责执行国际反恐文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议定书的司法人员、警察和其他公务员的培训方案；以及以国民议会为对象的方案；

14. 建议向西班牙语国家分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编制的《关于反恐文书编入法律和其执行指南》；

15. 敦促联合国相关计划署、基金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以及区域和国家金融机构，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美洲国家组织在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共同进行的技术援助活动；

16. 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求助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继续确保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义务和标准的适用；

17.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适当体制发展方案的重要性、支持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惩罚制度和促进法治，这都是打击一切形式犯罪和恐怖主义的重要手段；

18. 我们衷心感谢巴拿马共和国政府赞助和支持这个 2006 年 4 月 4 至 7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又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共同安排这个会议。

2006 年 4 月 7 日，巴拿马城
